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审批〔2019〕118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申请报告的批复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核准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湖威环〔2019〕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为提高湖州市现有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改善城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市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湖政专纪〔2018〕16号）、市政府《关于新建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8〕72号），以及该项目已列入《浙江省生态环

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浙环函〔2019〕109号）等，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开发区）黄沙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西北侧。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病死动物集中处置中心，其中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设计能力为3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设计能力为1万吨/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设施设计能力为0.5万吨/年。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建设两条焚烧线，一条焚烧线单独处置危险废物，设计规模为100吨/天；另一条焚烧线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设计规模为50吨/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1555平方米。

四、项目净用地为6.4759公顷。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3912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七、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八、相关文件。浙江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19〕37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州市危险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湖自然资规预字〔2019〕2号）；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黄沙山 A1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湖开规 330504201900016 号）；市委政法委《湖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联系函》（湖稳评〔2019〕函第 8 号）；市发改委《关于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湖发改能源〔2019〕90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审查评估情况说明的函等。

九、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间距要求。依据农业部、浙江省农业厅对动物无害化处理场选址的有关要求，可根据不同的无害化处理工艺，以及所选场址与周边场所的地理和人工屏障等情况，对无害化处理场与周边相关场所等的距离要求可作适当的技术性调整。请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在 S306 省道南侧设立不少于 100 米绿化隔离带、在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北侧设立围墙或者 8 米以上绿化带等防护屏障、动物无害化场所设置独立的进出口通道等技术性调整措施。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要求，进一步细化优化环保、维稳、交通组织、消防、水土保持、节能、总平布置、物料运输等相关设计方案，落实好各项措施。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好环评、消防等报建手续，切实落实维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7月16日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南太湖新区。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500-77-02-020272-000